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集中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发布日期：2020-06-05      文档来源：北疆先锋公众号

　　为充分发挥选调生在吸引储备优秀人才、改善干部队伍来源结构、充实加强基层力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公务员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集中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和数量**

　　2020年计划面向国内普通高校集中选调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毕业生929名。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民办院校、独立学院毕业生以及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不列入选调范围（其中，定向培养生定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非定向到具体行业和单位的可以报考）。

**二、资格条件**

　　除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爱党爱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抱负、家国情怀和群众观念，有志于从事党政机关工作，并能投身基层和艰苦环境锻炼，发展潜力较大。

　　3.遵规守纪，服从组织分配。

　　4.品学兼优，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5.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入党时间截止到2020年6月15日。非中共党员的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在高校就读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或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担任班委会（团支部）委员或院系、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团组织）成员1年以上且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50%；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6.2020年7月31日前毕业并取得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毕业延期的，获得学历学位时间可放宽至2020年12月31日。

　　7.大学本科生应为1994年3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应为1991年3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应为1987年3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相应放宽2岁。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或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三、选调程序**

　　（一）发布公告

　　选调公告在内蒙古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www.impta.com，下同）公布。同时印发区内各有关高校，由高校通过文件、网站等方式转发，及时将选调公告向全校应届毕业生公布。

　　（二）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从网站下载填写《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集中选调生考试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报名申请表》）。学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所在高校院系党组织提交《报名申请表》。《报名申请表》一式两份，学生和学校各留一份并妥善保管，通过线上方式提交申请的返校后须补盖公章。

　　（三）组织推荐

　　1.内蒙古自治区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由高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会同院系党组织，对照选调资格条件对《报名申请表》进行审核把关，并汇总报高校党委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在被推荐学生的《报名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同时通知学生登陆内蒙古人事考试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

　　2.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高校应届毕业生：由院系党组织会同高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对照选调资格条件对《报名申请表》进行审核把关，并将盖章后的《报名申请表》扫描件（pdf或jpg格式）以附件形式发送至nmgxds2020@163.com邮箱，同时通知学生登陆内蒙古人事考试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

　　（四）网上报名和审核

　　经过高校推荐的考生务必于6月15日9:00至6月19日17：00自行登录内蒙古人事考试信息网“选调生考试”入口，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1.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报名网站上签署《考生诚信承诺书》，然后按要求填写《报名登记表》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数码彩照（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

　　2.报名时报考职位须选择“选调生”岗位，并从各盟市笔试考区选择其中一个地点参加笔试，考区一经选定不予变更。

　　3.考生在填写个人简历时，须完整填写大学学习经历（填写上学起止年月，所读大学、院系、专业）以及到报名开始之日的工作经历（填写工作起止年月，工作单位、所从事工作），时间不能断开或空缺。不按要求填写的不予审核通过。

　　4.考生在反复核对所填每一项信息均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提交信息后，考生要打印《报名登记表》并再次核对每一项信息，发现错误的请及时修改。特别提醒：姓名和身份证号提交后将无法修改，其他信息在网上审核通过后也将无法修改。

　　5.考生须对网上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填报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信息、误填信息而影响审核、考试、录用等的，后果自负。

　　6.考生于2020年6月17日后登陆报名网站查询网上审核结果。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0日17:00。网上审核通过的人员不收取笔试考务费，并请于2020年8月18日至21日登陆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7.选调岗位开考比例为1：4，如审核通过的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开考比例，按相应比例核减选调计划。

　　“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笔试与“内蒙古自治区党政群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和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务员考试”）笔试同时进行。网上审核通过的人员不得报考“内蒙古公务员考试”。

　　（五）笔试

　　1.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写作》两科，汉文制卷。考生可从蒙文或汉文中任选一种文字作答，对同一科试卷只能用一种文字作答，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2.笔试时间：

　　2020年8月22日上午9：00-11：00《综合能力测试》

　　2020年8月22日下午14：00-17：00《写作》

　　3．笔试考区设在各盟市（具体地址见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参加笔试。

　　4.笔试结束后，按照《综合能力测试》成绩×60%＋《写作》成绩×40%计算笔试成绩；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研究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并发布成绩。考生可登陆报名网站查询是否进入面试范围。

　　（六）面试

　　面试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进入面试的考生需持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的《面试通知书》及身份证，按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

　　面试结束后，按照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计算考生总成绩，并在报名网站公布。

　　（七）考察和资格复审

　　根据考生总成绩和拟选调人数等额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进入考察范围最后一名成绩出现并列的，按照笔试成绩高低排序，笔试成绩也并列的，按照《综合能力测试》成绩高低排序。

　　考察和资格复审工作同时进行，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对考察和资格复审中发现有条件不符、弄虚作假、隐瞒信息等影响选调情形的取消选调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八）体检

　　体检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和纪律要求等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违反纪律要求的取消选调资格，并按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九）公示和分配

　　根据考试总成绩、考察和资格复审、体检等情况，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研究确定拟选调人员名单，并在内蒙古人事考试信息网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分配到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作。

　　（十）培训和录用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对选调生进行岗前培训。培训结束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为选调生办理公务员录用审批手续。

**四、有关政策**

　　（一）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影响选调情形的，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选调生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规定办理公务员转正定级手续；不合格的，取消选调和公务员录用资格。

　　（三）选调生均分配到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作，在所在单位服务年限（含试用期）不少于3年。服务期内不得参加公务员考录、公务员遴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不得通过调动、借调、交流等方式离开所分配的基层工作单位到上级机关工作。

　　（四）选调生录用后到嘎查村任职2年，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至上级机关，经盟市委组织部门批准，可以有计划地组织选调生参加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集中性工作，但每年不超过3个月。选调生在嘎查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五）上级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应拿出一定比例优先从服务期满选调生中遴选。对特别优秀、具备条件的选调生择优选拔进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党政领导班子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和重要岗位。

　　（六）本次选调笔试、面试均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七）本公告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处，0471-4812278、15354862029、0471-4812035。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内蒙古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0471-6600198、6601158、6601713、6601705。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0年6月5日